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4〕467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 （直达）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4〕55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4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185 万元，用于 2024 年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特色种植项目，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按照绩效目标，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按照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加强项目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增强带动脱贫户增收和内生产发展动力。

三、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直达资金严格执行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包括商品、劳务、工程供应商或用款单位等），形成实际支出。具体要求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预函〔2023〕20号文件执行。

附件：2024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柞水县财政局

2024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农业农村股，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4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	年度资金总额:	18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在杏坪镇联丰村林下种植中药材连翘、五味子1500亩。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个)	1
			林下种植中药材面积(亩)	1500
		质量指标	造林当年成活率(%)	≥8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林下种植中药材补助成本(元/亩)	1233.3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挂果后产业发展年收益(万元)	≥30
			受益户户均增收(元)	≥1000
		社会效益	林下经济项目带动农户数量(户)	≥93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	提升明显
		可持续影响植被	林区管护水平持续提升	长期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90